

To: mjylee@legco.gov.hk

From: @hkcccla.org.hk

Date: 07/07/2017 13:55

Subject: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聽取公眾意見(文本)

本人來自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中心有幾位劏房街坊均因公聽會時間不合不能參加，其中一位街坊正因業主上月加租一千蚊，而忙於搵屋搬。亦有街坊個業主年年都有理由加租，令租約變相是一年一份。

街坊在每年重新簽約時，被業主加水電費，現時已經加到1.5-1.7一度電，而每個月交接近600蚊的水電費，夏天在天台屋與鄉間寮屋既的情況就更加兩難。而明明電力公司同水務署之加價安排並非如此頻繁；亦有街坊近幾年來由市中心位置劏房，逐漸搬到去鄉郊區的劏房，亦有北區工友住到入沙頭角入面村落的床位。

另一位工友年滿60歲已幾年，但仍一直等候單人公屋，年紀開始大，一個人住床位或豬寮改建的劏房都好常見。

本中心同工友有以下幾個建議

1. 市區同新界正等候重建既公屋邨與舊式工業邨，入面既空置單位，可以當做中轉屋既其中一種類別出租，增加房署收入
2. 市區與新界亦有一d 空置既宿舍，校舍，房署都應有城規會的配合，容讓房署有簡易程序申請臨時改變土地用途，改裝出租
3. 房署應為輪候公屋超過3年既家庭及個人，提供暫時租住既設施，俾佢地申請，因為合資格輪候而得不到安置是房署應有責任
4. 房署亦應考慮到申請公屋輪候3年以上既家庭，當佢地每一次再因加租原因，遭遇迫遷既時候，應由房署按次撥發搬遷津貼，以協助長期公屋輪候人士在輪候期間因未等上樓而引伸的租金以外其他重大開支。
5. 政府對租務應有更大管制，重設租管是控制租金升幅最主要既方法，此外亦應對標準租約有更嚴格的基準，包括對水電力收費方式之規管，訂立租務年期，通知期等有更固定保障，比如將通知期增加至3個月，並要求所有租約均需打釐印，令到租務糾紛及惡意迫遷發生時，業主租客雙方都有得到法例保障，亦保障租金收入作為應課稅之庫房收入
6. 政府亦應利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同交通津貼呢d 扶貧措施，加入電費津貼

謝旭雯

助理程序幹事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天主教香港教區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New Territories

@hkcccla.org.hk